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文件

增发改〔2018〕98号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转发关于 港口岸电等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增城供电局：

现将《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港口岸电等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8〕1054号）转发给你局，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

2018年12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府办，区科工信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7日印发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2018〕1054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港口岸电等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港口岸电等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54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2月24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价格〔2018〕542号

关于港口岸电等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深圳供电局：

为支持部分环保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规定，现就港口岸电、污水处理及海水淡化用电价格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受电变压器（含不通过受电变压器的高压电动机）容量在315千伏安及以上的港口岸电运营商、污水处理企业、海水淡化企业的生产用电，执行大工业电价；深圳市按企业报装容量执行相对应的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电网企业应支持港口岸电运营商、污水处理企业、海水淡化企业安装独立电表及符合需要的变压器。

二、2025 年底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港口岸电运营商用电、污水处理企业用电、海水淡化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

三、港口岸电运营商、污水处理企业、海水淡化企业可自愿选择是否执行峰谷电价政策，选择后半年内不得变更。

四、上述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8年12月19日印发



公开方式：免予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水务局，广州港务局，
市口岸办，市水投集团，市净水公司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